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典型案例全书



GONG SHANG PEI CHANG
FALYUZHENGCEJIEDUYUSHIYONGFANBEN
DIANXINGANLIQUANSHU

工伤赔偿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典型案例全书

最新升级版

- ◆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 ◆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 ◆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 ◆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10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ISBN 978-7-5093-4726-3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事故—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587号

策划编辑:刘峰

责任编辑:冯婕

封面设计:周黎明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GONGSHANG PEICHANG FALÜ ZHENGCE JIEDU YU SHIYONG FANBEN
DIANXING ANL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32

印张/17.75 字数/623千

版次/2013年10月第2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726-3

定价:3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296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读者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要求助：**1. 法条。**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2. 案例。**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3. 文书。**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4. 流程图。**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典型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本书解决全部问题。

2. 易懂。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性案例和其他法院判决的典型性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 方便。本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 高效。本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问题。

读者朋友们，我们期待并祝福您——用这本书，解决好您遇到的问题！

目 录*

上 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 合

◆法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节录)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行政法规

- 226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26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26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 年 6 月 29 日)

* 附有法律政策解读与应用的文件均在目录中以加粗字体标注。

- 27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4月25日)
- 274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4月4日)
- 275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日)
- 2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4年12月19日)
- 277 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11月30日)
- 278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 279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司法文件

- 28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 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2010年3月17日)

二、工伤认定

(一) 一般工伤

◆部门规章及文件

- 281 工伤认定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28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7年9月5日)
- 28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4年6月3日)

- 28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995 年 7 月 5 日)
- 28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11 日)
- ◆司法文件
- 28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
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 年 12 月 3 日)
- (二) 职业病
- ◆法律
-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30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3 年 2 月 19 日)
- 308 职业病目录
(2002 年 4 月 18 日)
- 31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 年 4 月 27 日)
- 31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 年 4 月 27 日)
- 315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0 月 17 日)
- 31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1 日)
- 31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4 月 4 日)
- 31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8 月 2 日)
- 31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18 日)

- 31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10 月 27 日)
- 31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26 日)
- 318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2007 年 1 月 26 日)

三、鉴定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

- 32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06)
(2006 年 11 月 2 日)
- 3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6 日)
- 38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002 年 4 月 5 日)
- 388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GA/T 146—1996)
(1996 年 7 月 25 日)
- 390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 年 3 月 29 日)

◆司法文件

- 397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1990 年 4 月 2 日)

四、工伤待遇与赔偿

◆部门规章及文件

- 40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40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 40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8 月 31 日)
- 402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12 月 5 日)
- 40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人员在二
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问题的
复函
(2005 年 12 月 12 日)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 41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
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
(1998 年 2 月 15 日)

五、工伤争议处理

- ◆法律
-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012 年 8 月 31 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4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010 年 3 月 16 日)

- 4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0 年 4 月 11 日)
- 4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2004 年 5 月 18 日)

六、工伤保险费

◆行政法规

- 46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466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2011 年 6 月 29 日)
- 469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469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司法文件

-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18 日)

中 篇 实用范本及图表

一、实用范本

- 475 1. 社会保险登记表 (参考文本)
- 476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 479 3.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参考文本)

480	4.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481	5.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482	6. 行政复议申请书 (参考文本)
483	7. 行政诉讼起诉状 (参考文本)
484	8. 行政诉讼上诉状 (参考文本)
485	9. 行政诉讼答辩状 (参考文本)
486	10.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 (参考文本)
487	11. 民事起诉状 (参考文本)
488	12. 民事上诉状 (参考文本)
489	13. 民事答辩状 (参考文本)
490	14. 民事再审申请书 (参考文本)

二、实用图表

491	1. 工伤纠纷处理流程图
492	2. 申请工伤认定程序图
493	3. 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494	4. 民事诉讼流程图
495	5.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公式索引
497	6.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502	7.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503	8.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流程图

下 篇 典型案例

507	案例1: 公司清算过程中未考虑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给付问题, 给工伤职工造成重大损害的, 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应承担 责任
510	案例2: 工伤事故的认定: 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及“上下班途

- 中”的认定
- 516 案例3：申请工伤认定的时效计算
- 521 案例4：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由企业先行赔付，再由企业向保险部门领取
- 525 案例5：就工伤保险待遇达成协议后，用人单位拒不履行和解协议，工伤职工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计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院应当支持
- 528 案例6：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发生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531 案例7：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532 案例8：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
- 532 案例9：工伤保险待遇的工资标准
- 533 案例10：工伤保险及福利待遇的适用
- 534 案例11：劳动者参加了工伤保险，其工伤医疗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535 案例12：午休时被撞伤，被认定为工伤
- 536 案例13：工作中被殴打致伤被认定为工伤
- 537 案例14：因喷漆患白血病，被认定为工伤
- 537 案例15：退伍伤残门卫旧伤复发，被认定为工伤
- 538 案例16：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 539 案例17：休息时间在家中猝死不被认定为工伤
- 540 案例18：因自残受伤不构成工伤
- 540 案例19：超过法定期限申请工伤认定的处理
- 541 案例20：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了法定的资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 542 案例21：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职工非因工受伤的证据，职工被认定为工伤
- 543 案例22：未经工伤认定，先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 544 案例23：事实劳动关系中工伤的认定

- 545 案例 24：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领取
- 546 案例 25：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所在单位应支付工
伤待遇
- 547 案例 26：改制后的承继单位应向改制前的工伤职工支付有关工
伤保险待遇
- 548 案例 27：无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田某使用的劳动者侯某因工
受伤，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赖某承担工伤赔
偿责任
- 549 案例 28：因工死亡职工工伤赔偿金中不应扣减民事赔偿金
- 549 案例 29：无证据证明劳动者拒绝治疗，应依法支付工伤待遇
- 550 案例 30：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工伤待遇的支付
- 551 案例 31：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因与工伤职工存在事实劳动
关系，被认定为工伤
- 552 案例 32：取得营业执照前非法用工，致使被用工人因工作受伤
应支付一次性赔偿
- 553 案例 33：因公受伤在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未进行过工伤认定，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

上 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

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解 读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起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使劳动者在由于生、老、病、死、伤、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本人和家庭失去收入时,从社会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

应 用

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哪些作用

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系比较复杂,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规范它们之间的关系,明确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2)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公民参加社会保险,主要权利就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此外还有参与社会保险监督。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它需要确定参保人员应当有哪些权利、享受什么待遇,这些权利和待遇如何保障、如何救济,这是社会保险立法的主要目的。公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是宪法规定的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具体体现。本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规定。

(3)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规律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在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中,效率处于优先地位,可能会产生贫富分配不均的后果,加剧社会矛盾。社会保险具有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功能,包括年轻人向老年人,收入高的人向收入低的人、健康的人向患有疾病的人的再分配,具有社会共济的性质,体现了发展成果共享的价值观。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使所有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实现社会再次分配的公平性,为社会提供“安全网”,解决人们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国

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解读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计。社会保险制度对改善公民对改革的心理预期,增加即期消费,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流动,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各种问题,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应用

1. 社会保险是如何实现责任分担的

社会风险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承担。个人、用人单位、国家都应承担社会保险责任。参保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因此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承担一部分社会保险费用,以维护劳动力再生产的要求;社会财富是全体劳动者辛勤劳动创造的,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参与国民财富分配,公共财政资金取之于民,也要用之于民,国家应当作为社会保险的后盾,承担起社会保险责任。

2. 社会保险制度有哪些功能

社会保险具有以下功能:(1)社会保险具有防范风险的功能。风险主要分为两大类:人身风险与工作风险。人身风险包括:年老、疾病、工伤、生育风险。工作风险包括失业风险。这些风险具有不可避免的特性,当风险来临时,个人往

往难以凭自力救济的方式应对风险,因而对生活造成重大损失。例如,以前是通过个体模式,如个人储蓄、家庭责任、雇主责任等来规避风险,但个体的能力终究有限,对有较大支出的风险往往是力不从心,“看不起病”、“养不起老”是这些模式的弊端。社会保险制度的最基本作用,是在风险发生时对个人提供收入损失补偿,保证个人在暂时或者永久失去劳动能力以及暂时失去工作岗位从而造成收入中断或者减少时,仍然能够继续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个人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让社会为个人风险买单,避免个人因独木难支而陷入困境,使其在风险来临时仍能维护家庭及个人的生存尊严。(2)社会稳定功能。社会稳定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前提。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调节器”。一方面,能使社会成员产生安全感,对未来生活有良好的心理预期,安居乐业;另一方面,能缓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来实现整个社会的稳定。(3)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由于人们在文化水平、劳动能力、资本积累等方面的差异,形成收入上的差距,差距加大,就会造成贫富悬殊的社会问题。社会保险可以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聚集成保险基金,对收入较低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给予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4)有利于保证社会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市场经济需要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而市场竞争所形成的优胜劣汰,必然造成部分劳动者暂时退出劳动岗位,这就使部分劳动者及其家庭失去收入而陷入生存危机,而社会保险则确保了这部分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使劳动力的供给

和正常再生产成为可能,为维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提供劳动力后备军。(5)实行收入再分配,适当调节劳动分配,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解读

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治国安邦的大计,如何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本法所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社会保险制度必须以正确的方针作为指导,这是开展社会保险事业各方面工作所必须依据的大前提。因此,社会保险制度方针的确立至关重要。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基于以下出发点:一是必须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保险制度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二是必须总结多年的实践经验。多年来,我国一直在积极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保险之路,这其中有很多成功的经验。对这些经验需要加以提炼与概括,最终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使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应用

1. 社会保险制度的应用方针有哪些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